为逃避债务、规避强制执行，房地产公司通过伪造购房资料向法院起诉。检察机关经调查，挖出了系列虚假诉讼和“案中案”——

开发商与27个假官司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姚雯/漫画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申冲至今记得5年前收到的那封举报信。

信中反映，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房地产公司”）为逃避债务，通过虚假民事诉讼将其开发的房产转移到他人名下，意图转移财产规避民事强制执行。

“当时，那封举报信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但举报的事实非常清楚。我们经过研判，认为被举报的甲房地产公司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情形，于是决定依法受理举报并开展调查。”申冲回忆说，“没想到，这一查竟查出了一连串问题……”

审查

27起诡异的商品房买卖纠纷

时间倒退到2017年4月。

受理举报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案检察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涉及甲房地产公司的裁判文书，发现该公司从2004年起就因民间借贷、劳务纠纷等背负高额债务。

同时，办案检察官从法院调取了当事人是甲房地产公司的所有民事案件卷宗，审查发现其中27件商品房买卖纠纷非常诡异。卷宗显示，从2008年4月起，法院陆续作出的27份民事判决载明，朱某等27人与甲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分别购买乙住宅小区的楼房一套。合同签订后，朱某等27人分别交纳了全额购房款。后因甲房地产公司内部交接出现问题，导致未能给朱某等人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朱某等人起诉后，法院判决确认乙住宅小区的涉案房屋归朱某等人所有，甲房地产公司为朱某等27人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及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案情看似简单清楚，但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比对27起诉讼案件后发现，这27起案件的法院受理时间都在2008年3月10日，所有的原告均未到庭，均委托了同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原告均自愿放弃主张违约金，被告承诺尽快办理手续，庭审中毫无对抗性，且开庭时间均为同一天，由同一名法官在一天内集中办理完毕。

“27起案件的原告均未现身，却由同一名法律工作者担任代理人；同一名法官在同一天内集中审理完毕；27名原告均自愿放弃主张违约金……这也太诡异了！”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后，初步判断该系列案件有重大虚假诉讼嫌疑。

调查

寻找27套房的“购房人”

从27起案件审结至甲房地产公司被举报，已过去近10年，主审法官已因病去世，书记员也离职多年，法院其他人员对这27起案件均表示不知情。

前往工商、税务部门调取甲房地产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和纳税情况并实地走访后，办案检察官发现，甲房地产公司虽未注销，但已多年未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人员均已失联。

按照法院卷宗中所留的原、被告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直接打电话联系，办案检察官又发现所留电话基本为空号或其他陌生人的号码。

一时间，调查核实工作陷入僵局。

“如何突破？当时我们的压力很大。经反复研究，我们决定从走访涉案房产再次入手，实地了解涉案房产的实际居住、使用和管理情况。于是，我们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实地走访涉案房产所在小区物业，发现涉案的27套房产大都处于空置状态。”申冲向记者介绍。

全款买房，又通过打官司主张为房屋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及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胜诉了，房子又空置在一边不入住，并且27套房大都如此。这时，办案检察官更加确信，上述案件极有可能是甲房地产公司为逃避债务、规避执行而炮制的虚假诉讼。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办案检察官马不停蹄到相关银行调取甲房地产公司的账户信息，查明在出售相关房产期间，甲房地产公司并没有收取原告房款等事实；同时通过调取涉案房产的备案信息，进一步了解“购房人”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查明所谓的购房人基本都是A市某银行的职工、职工子女等。

针对上述调查情况，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及时向日照市检察院作了汇报。日照市检察院决定抽调下属各区县检察院的办案骨干成立专案组，远赴A市，协调当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开展工作，并在A市某银行的配合下，询问了部分“购房人”，一举查明了全部事实真相。

原来，2008年前，A市某银行曾组织团购甲房地产公司相关房产，并向甲房地产公司提供了部分职工或职工亲属的个人信息，但最终这些职工大都没有购买涉案小区的商品房。2008年，甲房地产公司为逃避债务、规避执行，伪造了与朱某等27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交纳单据、起诉书、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分别以朱某等27人的名义，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最终通过民事判决，将涉案房产转移至他人名下。

抗诉

27起案件全部撤销原判

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日照市检察机关分别向法院提出抗诉2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

检察机关认为，原审法院作出的27份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朱某等原告方没有在日照市乙住宅小区购买过房屋，亦未交纳过购房款，对于案件毫不知情，也不认识该案的委托代理人于某，案件卷宗中委托书签名均不是本人所签。甲房地产公司与朱某等人之间不存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交款单据、诉讼文书等相关材料均系甲房地产公司伪造，甲房地产公司以朱某等人名义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目的是为了转移公司财产，逃避债务。甲房地产公司的行为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浪费了司法资源，扰乱了正常的房地产交易秩序。

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日照市中级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后，陆续裁定撤销原判决，将相关24起案件发回重审。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原审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对相关3起案件陆续作出再审裁定——撤销原判，驳回朱某等人的起诉。2021年4月1日，原审法院作出司法惩戒决定书，对甲房地产公司罚款135万元。

深究

发现藏于民事执行中的刑案线索

在查阅法院执行卷宗过程中，办案检察官还发现，原审判决生效后，孟某等7名“购房人”曾通过公证，委托同一代理人王某代为申请强制执行，后原审法院向日照市房管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责令房管部门为该7名“购房人”办理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然而，奇怪的是，经询问，孟某等“购房人”均表示不认识王某，更不知道委托其申请执行的事。

这些“购房人”既然不认识王某，那委托王某代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某文号公证书又是哪儿来的？带着疑问，办案检察官在房管部门开展调查，发现上述7套房产中确实有一套已完成过户，而经办人正是王某，办理相关手续时就使用了那份公证书。办案检察官前往公证处调取了上述文号的公证书，发现相同文号的法院调取的公证书与公证处公证书内容完全不同。而经公证处认定，法院调取的公证书系伪造的。

办案检察官充分运用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依法询问了王某。询问中，王某称公证书是张某给的，张某是房产中介，房子是张某要他帮忙经办的。检察官当日找到张某依法询问，张某却百般推脱，称公证书是时任甲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的李某给他的。可当检察官电话询问李某时，李某却表示对此毫不知情。案件一下成了“罗生门”。

要伪造公证书，很可能会先到公证处做一份真实的公证书。办案检察官当即通过电话向公证处调查情况，查明张某和王某的确一同在该公证处办理过一份公证书，内容为张某委托王某办理相关银行业务。办案检察官向张某出示该证据后，张某顿时脸色大变，承认了他和王某串通伪造公证书的事实。

针对虚假申请执行行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于2019年7月向原审法院发出7份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已执行案件依法作出处理。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同时将张某、王某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2019年8月，原审法院回复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称将根据重审后的文书对原执行案件作进一步处理。后经法院重新立案，撤销了7起虚假执行案件，并通告房管部门。

经公安机关对张某、王某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犯罪线索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1年5月，张某被法院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检察官说法

合力打击，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

虚假诉讼既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更消耗司法资源、损害司法的公信力与权威。加强虚假诉讼监督，检察机关责无旁贷。

本案案发时间长，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克服各种困难和阻力，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以扎实有力的证据保证了法院再审时完全认同检察机关查证的事实，为案件的成功办理打下基础。

本案案情复杂，涉及面广。针对基层检察院人员少、案情复杂、涉案人员多、跨地区取证难度大等情况，日照市检察院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从其他区县院抽调精干办案力量，远赴异地调查取证，成功调动了其他基层院的办案积极性，节约了办案成本，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应当敢于、善于向虚假诉讼“亮剑”，形成惩治虚假诉讼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同时，检察机关还应与公安机关、法院联合发力，注重移送虚假诉讼监督中发现的犯罪线索，与法院协商虚假诉讼案件的后续处理，运用罚款等司法处罚形式，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申冲）

手记

巧解19年的“心结”

□讲述人：江苏省南通市检察院检察长 恽爱民
本报通讯员 姜静静 葛明亮/整理

一场合同纠纷，“缠”了两家企业19年，几近死局，两败俱伤。申请监督后，江苏省南通市检察机关秉持“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的办案理念，奔赴两地深入调查……近日，这场旷日持久的合同纠纷圆满化解，两家企业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也随之消弭。

双方不让步，合同遇“死结”

2003年8月1日，江苏南通的强盛公司（化名）与宿迁市泗阳县的太湖公司（化名）签订《定作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强盛公司为太湖公司加工两台设备，约定交货时间为2003年9月20日，交货地点、方式为供方厂内交货，合同价款连同质保金共计98万元。

合同签订后，太湖公司两次按约支付给强盛公司共计60万元预付款。强盛公司完成生产后，从2003年9月19日开始，通过传真方式多次通知太湖公司提货，但太湖公司一直未提货，亦未支付余款38万元。

后来，双方因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强盛公司要求太湖公司提货并支付余款，太湖公司则以强盛公司未按期交货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款。此后，双方在南通市通州区、宿迁市泗阳县两地法院多次进行民事诉讼，矛盾纠纷始终未能解决。

组建办案组深入调查

2018年，太湖公司以要求强盛公司返还不当得利为由第三次诉至法院，被法院以重复起诉为由驳回起诉。太湖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就该案向南通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的要求，此案由我负责承办。初阅卷宗后，我发现此案时间跨度长、办理难度大。于是，我迅速抽调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干警组建办案组，对案件展开深入调查。

为厘清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及纠纷久拖未决的症结，我调阅全部纠纷关联案件的诉讼卷宗、主动向法院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多次走访强盛公司、设备存放地，实地了解公司原址、车间、仓库等情况，核实该公司是否具备合同设备的交付能力。同时，委派办案组赴泗阳县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过一番努力，事实真相逐渐清晰：双方企业原是合作伙伴，合作一直比较融洽，后来是因为太湖公司内部股东纠纷导致双方合同无法如约履行。从法律层面看，法院针对双方诉讼所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检察机关应依法不支持太湖公司的监督申请。

假如我们就此结案，法律程序走完了，但双方企业所关心的实质性问题依然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也会依然存在下去。两家民营企业，已经深受讼累近19年，再这样僵持下去，面临的就是“双输”局面：太湖公司前期支付的部分货款仍难以收回；强盛公司租用场地放置十多年前的闲置机器，每年都要耗费很多租金，这还不算货币贬值、机器折旧等隐形不利后果，以及长年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当地营商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合评判后，我和办案组的同志们达成共识：在尊重法院判决、维护司法权威的基础上，如果能通过我们的努力，促使双方企业的实体诉求和矛盾纠纷得到彻底解决，才是该案的“最优解”。

反复沟通巧解双方“心结”

针对前期双方企业负责人不愿意见面的情况，我和办案组研究决定，采用“背靠背”的方式“一对一”交流，通过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一方面针对法院判决及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一方面针对双方各自的情况，分析利弊。

经过一番沟通之后，双方的态度都发生了转变。在双方预期差距缩小之际，我们与双方诉讼代理人携手，力促两家企业坐下来面谈，充分表达各自的想法和意见，解开缠绕双方十多年的“心结”。

最终，借助检察机关积极搭建的沟通平台，双方企业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涉案合同不再履行，强盛公司当场退还太湖公司货款26万元，设备由强盛公司自行处理。和解次日，南通市检察院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这事折腾了这么多年，这下总算有了结果。检察官处处为我们民营企业着想，让我心里很感动，那点倔劲和怨气也消了。”和解协议达成后，太湖公司负责人对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

看到案结事了，两家合作伙伴终于化干戈为玉帛，我感到很欣慰，也更加深刻领悟到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服务大局、服务企业的责任和意义。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3月30日（总第9838期）

王存才：本院受理马喜江、樊官辉、马国涛、马存科、樊桂平、李洪亮分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依次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5民初27号、29号、30号、32号、34号、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刘建刚：本院受理赵长苓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阳阳：本院受理黄斌、张丽华申请执行你运输合同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自动履行（2020）鄂3121民初876号及（2020）鄂1321民初1503号二份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李青山：本院受理刘国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32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均川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蔡玉翔：本院受理彭少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4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向原告支付租金44388元，物业费2767.78元及相应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长艳：本院受理孙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覃飞扬：本院于2022年3月9日受理张高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陈清进：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炜炜：本院受理陈秀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马伟：本院受理李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李小刚：本院受理福泉市富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黎志华、黎奎、翟文翠：本院受理福泉市金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丽春：本院受理吴应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30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莫气候：本院受理福泉市鸿越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龙芬：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唐敬聪：本院受理刘斌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2022）鄂1123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江苏创兴建设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市联盛架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九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聂小马、龙珺：本院受理莫俊波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2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

翁光树：本院受理邹建兵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11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胡宝军：你与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信博达投资有限公司，王执富、刘派、刘阔、刘颖、康云侠、路忠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九时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小丽、陈飞能：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泥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云0325民初39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崔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283民初6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王薏冬：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283民初7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杨春雨：本院受理方丽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聂兴全：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龙桥村1组121号雷必洪、重庆市开州区郭家镇大西村1组28号郭海燕：本院受理重庆丽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及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及传票。原告请求：你们共同偿还原告代支付的货款78643.18元及利息（从2019年4月26日起至该款还清时止按照年利率3.7%计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开庭时止。定于2022年5月23日15时在本院临江法庭开庭审理。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王火云：本院受理杜从海诉你离婚一案（2022）黔0502民初8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岑启智：本院受理陈会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周祥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孙晓荣：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洪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薪：本院受理漳州宾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帆：本院受理熊斌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喀喇沁旗旺兴达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徐彦福与你社、田海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5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义民、许少峰、彭喜峰、赤峰市久通广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赤峰分公司：本院受理喀喇沁旗龙泉机械厂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428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梁孝冰：本院受理金少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下符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秦修胜、杨克荣：本院受理陈以云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下符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秦修胜、杨克荣：本院受理储成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下符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张建威：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2021）阜仲字第379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上午10:00分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遇法定假日顺延）。 **阜阳仲裁委员会**

张伟：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2022）阜仲字第4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上午9:30分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遇法定假日顺延）。 **阜阳仲裁委员会**

高艳：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2022）阜仲字第53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上午9:00分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遇法定假日顺延）。 **阜阳仲裁委员会**

姚银朝：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2021）阜仲字第378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上午10:30分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遇法定假日顺延）。 **阜阳仲裁委员会**

杨艺珠：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多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